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1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12 月 3 日，独立董事会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召开年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

包括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本年度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就年审重点问题应对进行了讨论，同时，立信对最新监管规则进行了分享。

3、2025年3月31日，独立董事会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年审初审意见沟通会议，全体参会人员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包括初审意见、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关键审计事项、监管机构年审提示函相关事项等情况。

4、2025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前，审计委员会对其资质及执业能力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督促其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及时、准确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其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充分体现了其专业的审计水平和严谨的工作态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